

# 「張東蓀謎案」彌增其謎

## ——敬讀戴晴新書兼與作者商榷

● 孫萬國

戴晴以記者之手筆、學者之功夫、與俠者之膽識，寫的就是張東蓀這位愛國志士、學術泰斗及哲人政論家的曲折故事。相比於先前問世的兩本張傳，戴書誠然是主題最為鮮明、筆觸最為生動的東蓀傳記。



戴晴：《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傳言柳宗元每得韓愈詩，必以薔薇露洗手，薰玉蕤香而後揭讀。《二十一世紀》囑寫書評時，筆者就是懷着這一齋戒沐浴的敬意與惶恐來捧讀戴晴灌注了八年心血的新著

《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以下簡稱戴書，引用只註頁碼）。原因無他，蓋作者與傳主恰都是踔厲風發、特立獨行、為民請命，令人肅然起敬的人物。

民國二年（1913），夙以「義有未安，彈射糾發，不避上聖」自負的章太炎<sup>①</sup>，「以大勳章作扇墜，臨總統府之門，大詬袁世凱之包藏禍心。」<sup>②</sup>為此遭禁錮半年。時人義之，尊為「民國禰衡」。無獨有偶，其後康有為手書條幅贈予張東蓀：「三搥更聽漁陽搥；擊鼓岑牟草百篇」（戴書誤讀「岑牟」為「岑年」，頁204），也隱然以現代禰衡稱讚和期許時值壯年的張東蓀。幸耶？不幸耶？一語成讖。1951年，張東蓀真是撞上了曹操。數十年來「不恨建言多口孽；盡言責為民服務」的鼓聲戛然而止<sup>③</sup>，從而引來了張東蓀乃至張家三代的深沉悲劇。

當然，所謂的「張東蓀叛國事件」並非擊鼓罵曹這齣劇的重演。縱觀東蓀一生不作激昂言辭，痛恨街頭濺血的政論風格與哲人氣質，

其「搜玄闡理」與「報國孤懷」的貢獻（頁456），則更近似於梁啟超對他的期待：一個「側身天地，獨立蒼茫」的現代屈原（頁185）。

戴晴不同凡響的新書，以記者之手筆、學者之功夫、與俠者之膽識，寫的就是這位愛國志士、學術泰斗及哲人政論家的曲折故事。張東蓀畢生以點亮學燈、開發民智、追求民主為己任，在「賽先生」（科學）、「德先生」（民主）之外，還獨樹一幟地為國人引介「費先生」（philosophia——愛智，指西方哲學）。其所成就者，儼然是「中國新唯心論的領袖」（頁240）。然而這與中共「赤色哲學」背道而馳的學養，非但無由實現他「增進世運，掃除俗污，裨大地山河，得光明莊嚴」的渴望（頁120），其坎坷的個人宿命也從此注定。

哲學之外，東蓀大半生從事辦報辦學，為國家前途組黨奔走的種種情思、樁樁活動，都躍然於戴書的字裏行間。梁秋水的東蓀素描：「其清如梅，所操者堅，所學者博」（頁455），此一書生之本色，如今在戴晴龍騰虎跳的大手筆下，更加輝煌地再現。相比於先前問世的兩本張傳（作者分別為左玉河、張耀南），戴書誠然是主題最為鮮明、筆觸最為生動的東蓀傳記。

東蓀的時代，又是個風雷激蕩的時代。對於其間多起重大的歷史事件，如《八一宣言》、「一二·九運動」、紅軍東征、中共（是否）抗日、出兵朝鮮的高層決策、思想改造運動以及潘漢年事件，戴晴援引史學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打翻官方之宣傳，掃蕩流俗之習見，可圈可點，煥然一新讀者耳目。

當然，還有全書的重頭戲——「張東蓀叛國謎案」。為破解這一公案，戴晴踏破鐵鞋、上下求索。由材料到觀點，皆與苦主家屬密切配合，更充分利用張家所提供的珍貴遺稿，抽絲剝繭，為讀者重新譜寫這一悲劇的來龍去脈，仗義執言地為東蓀辯誣，全盤顛覆官家之說，一洗東蓀的悲憤與屈辱。東蓀先生若是地下有知，得此血脈相通之知己，當可欣慰低吟其生前詩句：「在世是非依勢轉，留得是非身後論。算天涯誰知我者，莫須置問〔矣〕！」（頁474）

戴書所以不同凡響，又在於書中所道，並不專注於張東蓀和他的時代，作者跑起野馬來，往往把自己兜了進去，不時暴露出戴晴和她的時代。因此，六四坦克、權貴資本主義、「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撈足了就往海外跑的貪官」，乃至非典、綠卡、高瞻間諜案、伊拉克戰爭，皆赫然現身於這一憤世嫉俗的書中。若其月旦人物，冷嘲熱諷的筆鋒所及，舉凡周恩來、孫中山、章伯鈞、費孝通、張申府、史良、茅盾、郭明秋、蔣南翔、錢鍾書、胡喬木、陸平、孫科、柳亞子、千家駒、張中行、翦伯贊、錢偉長諸公，乃至王丹、柴玲之輩，無不在作者的白眼相加、甚至彈射糾發之列，更何況是「如來佛」了。在戴晴愛憎分明的筆下，毛澤東「下作」（頁438）、「卑劣」（頁449）、「心理陰暗」（頁437）、「毫無心肝」（頁250）、「反文明，反人類」（頁73），是個「儒法道術千年煉就的人精兒」（頁59），是「與希特勒、斯大林、波爾布特、齊奧塞斯庫比肩的現代暴君」（頁52）。

對於多起重大歷史事件，戴書援引史學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打翻官方之宣傳；又為讀者重新譜寫「張東蓀叛國謎案」的來龍去脈，仗義執言地為東蓀辯誣，全盤顛覆官家之說，一洗東蓀的悲憤與屈辱。

在中國大陸境內，敢於指斥乘輿、韃伐領袖，需要高度的道德勇氣。被當局視為異端的戴晴懷抱着獨立知識人的情懷，訴說一個「專制者剿殺思想者獨立精神」的故事，進而「述說中國達到近世文明之艱難」。

紂之不善，有如是之甚耶？

戴晴這一「老毛子混賬」的主題，貫穿於全書，既是前提，又是結論。在國外，這可是個「政治上正確」的命題。故以妖魔化毛澤東為能事的演義或通俗之作，在海外大有市場、大為暢銷。但在中國大陸境內，敢於指斥乘輿、韃伐領袖（即便是死老虎），卻需要高度的道德勇氣。被當局視為異端的戴晴是個生活在中國大陸的作家，這又是讀者不可不加分辨的。

正因為戴晴愛憎分明，毫不掩飾，全書除了為讀者提供大量掌故軼事，引領讀者重溫民國與內戰的慘烈歷史外，又是一部個性鮮明、文字鼓動，充滿感情色彩與政治理念的著作。在其雄辯滔滔的氣勢下，在其濃郁不化的激情裏，最為可貴者，就是戴晴懷抱着獨立知識人的情懷，為我們訴說一個「專制者剿殺思想者獨立精神」（頁442）的故事，並且通過這個故事，「述說中國達到近世文明之艱難」（頁135）。

惟筆者掩卷稱嘆之餘，對於書中自由主義式的裁剪與疏解關鍵史料，總覺有些不安，頗感斟酌之必要。躊躇再三，為求切磋真相，開解疑竇，只好冒犯下筆，撮取三條大者，敬呈於作者與讀者。

## 一 張東蓀投了毛澤東的 反對票麼？

1956年八屆一中全會，中共黨內選舉中央主席，毛澤東未獲全票，差了一票。原來他把自己的一票投給了當時的愛將林彪。這一稀

罕反常的舉動，恰恰反證出毛平生一貫的當仁不讓。正其所謂「數英雄人物，還看今朝」，自然不屑袁世凱改國號稱帝前裝模做樣的揖讓與虛偽。戴書援引朱德秘書的披露，說建國那天群眾高呼「毛主席萬歲」的口號規定，就是毛本人加上的（頁441）。

這確是毛澤東的一貫行徑。建國後中共中央文件中類似的自我歌頌的語言，屢屢出自毛的親筆，包括大饑荒最為嚴重的時刻，毛在1960年12月21日下發軍隊的文件中親手批示：「領導幹部，一定要好好讀書，好好學習毛澤東同志的著作。」④（此處本意不外乎毛的經是好的，但給和尚唸歪了。大躍進所以搞砸了，大饑荒所以餓死了數千萬人，「恰恰是由於人們沒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的思想去做」。這一奧妙，直到1962年的「七千人大會」上，才由林彪和周恩來出面點明⑤。）由此可見，戴晴認定毛在開國選舉主席時所缺的一票，並非出於毛的謙虛豁達，而是來自他人，全然可信，殆無疑義。由此挺進，戴晴判定這是一張反對票，更進一步裁定這張反對票正是張東蓀所投（頁4）。

戴晴這一神來之筆的根據何在呢？原來是根據「大約1993-94年」何祚庥與張宗燁（張東蓀女兒）的一次聊天：「這麼些年都沒告訴你，當時我們可是大大地保了你。你到所裏一直是內控使用。……我們給你說了好多好話……。剛剛解放，中央人民政府選毛澤東當主席……結果這裏邊居然有一張反對票。當時他們就猜〔此處筆者不禁一問：「當

時」是何時呢？是1949年9月30日開票之時？還是1951年張東蓀案發、定為「壞人」之後？），唯一的可能就是你爸爸幹的。雖然不能肯定，但他們猜除了他不會有別人。」「張宗燁沒敢追問這內部信息的來源。她估計是反右期間傳達下來的。」其後她告之戴晴：「何祚庥跟我說，當時他印象非常非常深：那時剛解放啊，無論如何沒有想到會有人投反對票——敵人這麼快就鑽到這麼小的圈子裏邊來了。」（頁6）。

張宗燁教授1956年在北大畢業後入科學院近代物理所工作，何祚庥稍後至該所任黨支部書記。何的披露，如非空穴來風，必然是見過下屬的檔案，或者是聽過內部的傳達。然而，據此以斷東蓀投了反對票，則不免問題叢生。

其一，何祚庥事隔四十餘年之後的「爆料」可信麼？

如果是根據檔案，何以這一反對票的懷疑只載之於張宗燁的人事檔案，而不見於東蓀及其他兒孫的檔案？如果是根據傳達，而且是戴書所說1956年「那個從中央直到地方，直到支部書記的黨內傳達」（頁440），何以半個世紀之間，百萬中共幹部之內，就只有何祚庥這位基層幹部一人知情和披露？東蓀一家三代從三反到反右到文革的長年悲劇裏，挨批遭鬥，不知凡幾，更何況有大小四人的牢獄之災，如果官方有此懷疑，載之檔案並付諸傳達，何以在前前後後所有的審訊逼供中，從未有人追查此事？文革中，東蓀的兒媳「奉命在大字報給『劉少奇』三個字上畫叉，不小心畫到『毛澤東』三個字上」，立刻成了

「現行反革命」，除單位批鬥外，還被「扭送」海澱公安局關押了一年（頁485）。如果張東蓀先前真有在毛澤東選票上「十惡不赦」的畫叉之舉，不論是「現行」還是懷疑，官方、獄方豈會不置一詞，輕易放過？再說，即便何祚庥的披露不是空穴來風，從何認定這風源就是毛澤東本人，而不是媚主下屬在東蓀案發之後的無事生非呢？

其二，毛澤東缺少的一票是反對票麼？

開國前夕的這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的選舉，是先經過「大會主席團連日慎重協商，提出候選名單」，再由全體代表以無記名聯記投票的方法選舉。當時還由主席團指定了包含胡耀邦，與非黨的周北峰、洪深和浦熙修等六十人進行監票工作<sup>⑥</sup>。投票完畢，檢票人進行檢票。當開票計票發現毛澤東少了一票時，票務人員「反覆計算」與研究，認為「這一票可能是寫票人一時疏忽，可作為廢票處理」（頁436）。

按此選舉，既為協商後以聯記方式進行，票面上當有包含張東蓀在內的63名候選人的冗長名單。有選舉權的代表則有576人（其中超過花甲之齡的代表不知凡幾；估計九十二歲的海軍耆宿薩鎮冰沒能出席投票）。在如此眼花繚亂、又用鋼筆、又用毛筆、足足費了三個多小時的投票過程中，出現無效票的機率並不小。監票與工作人員認為是「寫票人一時疏忽」之說，似乎也在情理之中。如果是一翻兩瞪眼、明明白白的反對票，就不至於還需「反覆計算」與判定。總之，戴書所

如果張東蓀真在毛澤東選票上畫叉，不論是「現行」還是懷疑，官方、獄方豈會輕易放過？即便何祚庥的披露不是空穴來風，從何認定這風源就是毛本人，而不是媚主下屬在東蓀案發之後的無事生非呢？

戴書所引證的公安人員的報告裏，只說到毛澤東所缺的是一張廢票。進一步認定它是一張反對票，更進而認定張東蓀投了這張反對票，則出自戴晴本人的演繹與道德裁判。

引證的公安人員報告裏(頁436)，只說到它是一張廢票；進一步認定它是一張反對票，更進而認定張東蓀投了這張反對票，則出自戴晴本人的演繹與道德裁判。

其三，開國前夕，張東蓀就反對毛澤東麼？

東蓀一生為民主奔走，爭取思想的自由、學術的自由、倡導文化上的啟蒙與追求真理的反抗精神。中共建國前，青年學子目之為當代的阿波羅(頁344)。在哲學上，他非難馬克思，認為唯物史觀忝列學說之門，「誠人類之奇恥，思想史上之大污點」(頁198)。在政治上，東蓀主張溫和改良，反對暴力革命與階級鬥爭，更指斥任何形式的一黨獨裁或階級獨裁。此一路數，勢必與毛的政權碰撞。中共建國後，其與毛誠然是冰炭不同器，雞鴨不同群，恰如其晚年詩詞自白：「不關積毀失心期，早識天涯路本歧」(頁476)。然而，必說東蓀在開國之日就反對毛澤東，則恐怕是作者拋開了歷史軌迹與歷史情境所做出的主觀臆斷。

國共內戰時期，毛澤東為了奪取政權，設計了廣泛的反蔣統一戰線，刻意拉攏反對國民黨獨裁統治的張東蓀及其他民主人士。筆者遍查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自其於1946年5月在晉冀魯豫創刊至開國之日，諸多涉及張東蓀的報導，全是清一色的正面肯定，稱之為「中國著名的自由主義領導人物」。如1946年10月27日轉載《解放日報》社論，引述東蓀譴責駐華美軍的發言：「美軍駐在中國軍紀一天比一天糟，酗酒賭錢、狎妓、盜

賣、強購、搶劫，任意打人、殺人，用汽車撞人，隨意污辱和強姦中國婦女……駐華美軍個個都成了無賴漢，成了流氓、土匪，為非作歹，胡作胡為。」又如新華社1947年2月25日由延安發出的電文，關懷地報導「張東蓀之公子張宗穎在北平的法西斯暴行中遭蔣政府逮捕」的消息。

到了1949年，張東蓀基於民族大義及渴望和平，乃與中共合作共圖建國大業的活動，更見頻繁與積極。毛澤東對他也特別倚重，除了借重他作為第三勢力的代表，為中共斡旋、和平地拿下北平及傅作義的五十萬大軍外，毛還點名邀請他參與新政協籌組聯合政府的工作。張東蓀的這一年，在戴書中也不得不形容為「〔毛的〕眷寵從天而降」；「張東蓀不用活動，已經在新局勢下得到了重用」(頁91、100)。

關於張東蓀與毛澤東在1949年間的善意互動，戴書闡述不少。但仍遺漏了以下數端。不知作者是否有意迴避或淡化張東蓀積極與中共合作的一面？茲列舉如下：

一、1月24日，東蓀會見毛澤東後，但仍滯留於西柏坡期間，便已具名領銜十四名燕大教授與清華同仁聯名，擁護毛有關懲辦戰犯、廢除偽憲法、土地改革及成立民主聯合政府的八項主張，並發表宣言謂「〔北平〕解放後的新局面，不但加強了我們對於革命的信心，同時使我們更感到今後為人民服務的責任之重大。在獲得了久已喪失的自由和安全之後，我們深切地體驗到一種新氣象的開展。我們為中華民族的光明前途而鼓舞，我們為中國

人民的新生曙光而歡騰。」(戴書頁46雖也提到此一宣言，卻偏說張東蓀「沒有領銜」，不知何故?)

二、6月1日，東蓀與黃炎培、張奚若、徐悲鴻等人參與董必武為主席的中共華北人民政府，並出任華北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7月14日，由張東蓀、周恩來、羅瑞卿、胡喬木等數百人為致力於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建設而發起的中國社會科學工作者代表會，在中南海勤政殿開幕，東蓀出任由二十九人組成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四、7月17日，東蓀參與宋慶齡、劉少奇領銜的中蘇友好協會發起人。

五、8月23日，東蓀與陸志韋、鄧之誠、趙紫宸等燕大教職員聯名譴責美國白皮書。內稱：由於歷史的關係，中國知識份子當中的確有所謂「民主個人主義」，憧憬過以英美為代表的資產階級文明，並曾一度發展為所謂「中間路線」。但是，由於美國政府不斷唆使國民黨反動派屠殺中國人民，他們已經紛紛起來，和廣大人民團結一致。艾奇遜(Dean Acheson)企圖利用他們來反對中國新政權的幻想一定落空。

上列東蓀在中共開國前夕的諸多活動(特別是參與中共華北人民政府)，清晰表明了他對中國新生曙光的欣慰、對「人民民主政權」的熱切期許，以及為新中國誕生的投入與獻替。尤堪注意者，是他在「中間路線」與外交問題上的變化。他參與發起中蘇友好協會，並譴責美國國務院白皮書，應當不是投機或違心的讓步，而當是他在年初與

毛澤東會談時發現二人在「一面倒」外交問題上不甚合拍之後，基於平生主張的「調和主義」及「調和外交(即美蘇妥協)」的政治理念所主動做出的調適，裨便為新政府效力——當然也期待着轉機。他對於駐華美軍及艾奇遜的指斥，更顯示出他在追求民主主義的同時，本有其一貫堅持民族大義的立場。由此亦可見日後他所受的「一貫親美崇美」、「帝國主義奸細」、「賣國漢奸」等污蔑和指控，是何等荒謬無稽。

在良性互動裏的毛澤東，除了相互贈書，進城後不只一次地翹起大拇指讚揚張東蓀「圍城勸解」之功外，還通過協商選舉方式，把張東蓀攬入了新政權的最高權力機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又兼全國政協委員(東蓀隨即主動讓此一職給曾昭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乃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其職責包括規定國家施政方針，有任免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之權。以至於其他民主人士如葉篤義嫉妒地形容：「張東蓀當了政府委員，心滿意足了。」(頁87)

顯然在中共這條大船張帆啟動之時，對張東蓀和其他民主黨派，乃至廣大愛國青年如李慎之來說，套用羅隆基的話，他們搭上了救國救民的「婁亞方舟」<sup>⑦</sup>。而且是主動樂意上船，準備同舟共濟的(他們認識到戴晴所說「上了毛澤東的賊船」〔頁40〕，乃是在上船之後)。如果說身兼管輪之一的張東蓀在上船之日，就反對船長，且以匿名方式反之，豈不是說張東蓀品質虛偽、口是心非，是個居心叵測的兩面派麼？

東蓀在中共開國前夕的諸多活動，清晰表明了他對中國新生曙光的欣慰、對「人民民主政權」的熱切期許，以及為新中國誕生的投入與獻替。由此亦可見日後他所受的污蔑和指控，是何等荒謬無稽。

把張東蓀作為中共建國後第一個遭受整肅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之悲劇歸結為毛澤東報復私仇，不免會模糊了張東蓀事件的政治意義，何況何祚庠麻姍姍來遲、只此一家的「爆料」，徒增一樁新謎。戴晴以謎解謎，只怕是彌增其謎。

1952年思想改造運動期間，張東蓀被迫檢討身上殘存的「封建意識」。其中最主要的一條，便是傳統士大夫對於人君的愚忠思想<sup>⑥</sup>：

我抱有封建意識的效忠觀念，效忠毛主席。對於重要的事情，我每次竭誠貢獻我的意見。

那麼，在毛澤東的帝王顏色尚未顯現之前，在張東蓀尚未對中共絕望之前，在這個和衷共濟的開國前夕，一定要說這「天涼好個秋」的1949年9月已經隱伏着殺機，一定要說張東蓀在上船當天就在毛的選票上畫叉，恐怕真是佛家所謂的「不應道理」了。

在張東蓀自己也選上了中央政府委員的那天，如果真是出現了一張反對票，難道在場投票的王明，蒙遭毛澤東延安整風整了八年、而最後終於逃脫如來佛掌心的王明，不是更可懷疑麼？

其四，這張選票是打開「張東蓀叛國謎案」的鑰匙麼？

戴書開篇說的就是這張選票，其後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讀者「這張不可饒恕的叛逆之票」（頁438）。在戴晴「歷時八年追查張東蓀叛國案始末」的結論裏，這張選票成了張東蓀悲劇的根源所在。毛澤東為甚麼要整肅張東蓀？為甚麼不放過張東蓀？戴晴的解釋就是因為毛澤東「下作」、「心理陰暗」、「狹隘刻毒」，對於這張芒刺在背的反對票，「懷有切齒之恨」，因此「睚眦必報」（頁437-39）。戴晴鑽入牛魔王的肚皮，透過政治心理學分析所做出的自由心證，雖有其自成一格的解讀魅力，但過份糾纏這張

連東蓀本人一生都從未提及，甚至未必知情的選票，則似乎「認錯了樹頭」(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汪汪」了半天，白費力氣。此外，據此毫無堅實史料墊底的誅心之論，把東蓀作為中共建國後第一個遭受整肅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之悲劇歸結為個人因素，歸結為毛澤東報復私仇、洩其私憤，必不免會模糊了(trivialize)張東蓀事件的政治意義，以及「花殘罪在香」或「殺雞給猴看」的象徵意義。更何況何祚庠麻姍姍來遲、只此一家的「爆料」，徒增一樁新謎。戴晴以謎解謎，只怕是彌增其謎罷了！

## 二 誰在如來佛掌中？

戴書開宗明義：「在如來佛掌中」，點明了張東蓀事件的要害，並標之以為書名。在「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中共極權體制下，毋庸贅言，任何人都無所逃遁於毛澤東的天地之間。即便手托帥印、身兼國防部長與接班人的林彪試圖出逃，結局也是折戟沉沙，回到了毛的掌心，任其論罪。戴晴以此描繪張東蓀事件，固無不可，但此描繪，亦足適用於其他成百上千的冤假錯案。換言之，在毛澤東的極權淫威下，有誰不在如來佛掌中？何以獨獨用之於東蓀身上呢？

原來戴晴的書名是有所本、有特定典故的。這一見之於該書扉頁上的典故，就是根據中共已故公安部常務副部長徐子榮之秘書邢俊生的回憶錄。邢說：「毛主席給徐子榮的第二次批示，也是在二十世紀

50年代。在抓階級鬥爭的時期，由公安部某局負責偵控的一個政治案件，通過採用技術手段，查獲了被偵察對象的一些可疑活動。因為該對象是個社會名人，須及時向中央報告，又要注意保密。案件的進展情況公安部只報周總理和毛主席。上報材料不打印，由專人手抄一份，公安部常務副部長徐子榮簽名後，以絕密件報周總理辦公室。幾天後，原件退回，上面有毛主席親筆批示：『在如來佛手掌之中。』（頁424-25）

由於文中所指政治案件的絕密性質及其處理程序，與張東蓀事件的偵控過程頗為類似，戴晴一個箭步地便認定此一徐子榮所辦之案，就是張東蓀案（頁432）。這段文字也成了她破解東蓀案的「猶綠卡」（Eureka——重大發現），認為是她所掌握到的「最後的公開定案文字」之一（頁430）。然而，筆者細檢邢俊生之文，不論時間或是情節，卻顯然與張東蓀案毫無干係。

一者，是徐子榮辦案的時間。1952年2月7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同意任命徐子榮為公安部副部長，同年4月19日政務院任命後正式上任。9月，又任命徐為黨組副書記。此後，徐子榮才擔任了公安部常務副部長。但張東蓀的案子早在徐子榮上任前的1951年便已了結。

二者，在任職期間親眼見到毛澤東這一親筆批示的邢俊生，也是在張案已了的1952年8月才調至徐子榮處擔任秘書。這更可見此處所言的政治案件並非張東蓀一案。按戴書言張東蓀案於1950年10月立案（頁425）。

三者，「在如來佛手掌之中」是邢俊生見到的毛澤東的第二次親筆批示。具體時間不明，只說是「在二十世紀50年代」。但據第一次批示的時間，當可察其時序先後，推算出大約的時間段。邢俊生回憶說，毛的第一次批示是在「朝鮮戰爭爆發後的多年間」，批示內容為「應在十萬大山、伏牛山等大山設瞭望哨，監控敵機空投」。筆者翻查檔案，果然有此相應的材料。朝鮮戰爭爆發後，美蔣特務機關為了搜集情報、建立游擊根據地，不斷向大陸空投武裝特務。為此，1952年12月2日，毛給徐子榮的直屬上司公安部長羅瑞卿下達同樣的指示：「可能空降特務的山區，設立武裝便衣偵察據點，專門對付敵人空降特務。」羅遵照毛的指示，部署反空降特務鬥爭的任務。公安部隊在伏牛山、十萬大山等地區，建立了一百多個武裝便衣據點。1953年6月22日，公安司令部又發出〈關於貫徹（反空降特務鬥爭的決議）的指示〉。由此可知，邢俊生所見的毛的第二次批示，絕不可能早於1953年。

四者，邢俊生明言「由公安部某局負責偵控的一個政治案件，通過採用技術手段」，而徐子榮則是在1956年後才兼管公安部「技術偵察局」的工作。

五者，邢俊生所說毛澤東的批示是「在抓階級鬥爭的時期」，時間上雖不明確，但根據上下文，當可判斷其為「二十世紀50年代」的下半段；要麼指胡風及潘漢年事件所引發的1955年6月至1957年底的肅反運動，要麼指1956年11月八屆二中全會至1958年5月八大二次會議前

戴晴一個箭步地便認定徐子榮所辦之案，就是張東蓀案，認為是她所掌握到的「最後的公開定案文字」之一。然而筆者細檢邢俊生之文，不論時間或是情節，卻顯然與張東蓀案毫無干係。



毛澤東親自過問的張東蓀案，是由北京市公安局偵訊處破獲的。由此觀之，毛澤東給徐子榮「在如來佛手掌之中」的批示，顯然另有所指。與早已結案的張東蓀事件風馬牛不相及。

後的這一時期。毛澤東在二中全會上就提醒中共幹部「東歐一些國家的基本問題就是階級鬥爭沒有搞好」（頁447）。此後經歷反右運動及大批「反冒進」的八屆三中全會，到了發動大躍進的八大二次時，則正式公開推翻八大關於中國社會主要矛盾和階級關係的判斷。毛一生狠抓《萬獸山莊》(Animal Farm)裏「四條腿的是好漢，兩條腿的是壞蛋」式的階級鬥爭，樂此不疲，然亦時緊時鬆。50年代下半的這一時期顯然是他在1962年八屆十中全會指示「年年抓、月月抓、日日抓」之前，在「抓階級鬥爭」方面比較突出的時期。如此看來，徐子榮所辦的，乃是1956年之後的另一樁政治案件，與張東蓀案毫不相干。

六者，此時公安部偵控的對象既是個「社會名人」，說明此人屬於「社會人士」而非政府中人。這與東蓀案發時的身份並不相稱。東蓀在建國前雖是在野的民間學術名流，但在1951年案發時，卻是在朝的「政府人員」，地位還比政務院各部首長高出半截。公安文件中，則形容為「打入政府決策部門的張東蓀」<sup>⑥</sup>。

七者，徐子榮接得毛澤東「在如來佛手掌之中」之御批後的立即行動，就是「加強偵控，防止外逃」。這顯然也不符合張東蓀的情況。

八者，戴書所「字斟句酌、認真考證」的公安人員朱振才的記載中已經明白指出，此一毛澤東親自過問的張東蓀案，是由北京市公安局偵訊處破獲的（頁407、413）。（不知戴晴「認真考證」的結果，何以偏偏忽略了這一重大情節？）換

言之，直接承辦張案者為原稱「北平市公安局二處」的處長馮基平（二處即偵訊處，亦即偵破「炮擊天安門案」的馮基平），並非中央公安部的徐子榮。

由此觀之，毛澤東給徐子榮「在如來佛手掌之中」的批示，顯然另有所指。與早已結案的張東蓀事件風馬牛不相及。戴晴硬拉張東蓀對號入座，恐怕是張冠李戴了。

### 三 「晚年錮黨，幾度閱炎涼」——萁豆相煎的張東蓀悲劇

羅貫中寫禰衡，「曹操曰：此人素有虛名，遠近所聞。今日殺之，天下必謂我不能容物。彼自以為能，故令為鼓吏以辱之。」<sup>⑦</sup>戴晴寫張東蓀，抓住了曹操，卻放過了黃祖。

戴書戮力為東蓀辯誣洗冤，筆鋒所指，不假辭色地歸罪於毛澤東。毛澤東開創新中國，同時也建構起嚴酷的政治生態與懲戒機制。既推東蓀落井，其難辭始作俑者之咎，殆無疑義。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其後紛紛下石者，卻是諸多「大知識份子」，特別是本是同根生的民盟（中國民主同盟）中人。「殺君馬者，道傍兒」；殺東蓀者，民盟也。毛氏點火，民盟澆油。民盟不暇自哀之際，反在東蓀案上加溫加碼，赫然作了黃祖，成為毛借刀殺人的工具。這一點，戴書似乎是未能充分道破的。

對於張東蓀事件（指張東蓀私下與熟人王志奇議論並透露中央

政府會議上討論國家預算及朝鮮戰爭的事)，毛澤東自始至終，只說過張是個「壞人」、「再不要見他」、「再不能一起開會了」，這一點戴書也是承認的(頁437)。毛的定案批示也只是：「辭職，既往不咎，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不予法律處分，養起來」(頁427)。若以今日歐美所通行的「閣員保密條例」(Principle of the Ministerial Code/cabinet confidentiality)來衡量，身為政府要員，私自透漏敏感的國家數據及信息，確實有欠審慎、顧慮不周，更何況是在人民毫無知情權、政府無事不機密的紀律森嚴體制之下(東蓀隨後亦自謂「以政府人員的身份洩露國家機密，則我應請求予以應得的處分。」見其1952年9月6日之檢討<sup>⑩</sup>)。更不幸者，此一東蓀的熟人偏偏是當局鎖定偵查的「美帝特務」。儘管東蓀的動機與初衷是為國運時局憂心，為國家出路籌謀，但這一出於自由散漫性格的失誤，終不免授人以柄，讓人揪住了辮子。東蓀的「口孽」遂成了挨懲的口實。

毛澤東的定案批示，雖未必是周恩來所說的「毛主席厚道，共產黨寬大」(頁428)，但它恰恰說明了張東蓀的錯誤性質，即便在嚴酷如毛的眼中，至多也只是個失職辭職、不再同席開會的問題，絕不是甚麼叛國賣國的彌天大罪。然而，此案到了民盟手中，由燕大區分部全體盟員，到吳晗的北京市民盟支部，再到民盟中央，無不推波助瀾，助紂為虐。其投石下井，無限上綱，乃至各色誇大不實，荒唐惡毒的罪名悉數上場：如咬定張東蓀

「背叛祖國、喪失民族立場，在日寇侵佔中國期間做漢奸，解放後做美帝的特務」，「領取汪逆偽組織津貼」，「是帝國主義奸細份子」，「是中國人民的敵人，是美帝國主義派在我們新中國的特務」，又「幫美帝擴大他的特務網，為自己設法加強與各國特務的聯繫」，「他出賣重大機密情報，是何等喪心病狂的叛國罪行」<sup>⑪</sup>。

更為寒心的則是，儘管毛澤東指示「按人民內部矛盾處理，不逮捕法辦」(頁427、430)，民盟卻堅持「撤銷張東蓀一切職務」，經其常委會決議開除盟籍，並定性為「敵我問題，絕不是人民內部的問題。提請政府依法處理」<sup>⑫</sup>。

如以個人表現而論，其他高級知識份子如燕大教務長翁獨健、勞動系教授趙承信，在思想改造運動初期，跟着學生群眾起哄也就罷了，還顛倒是非地指控張東蓀的「漢奸賣國行為」，責令張「真誠地向人民低頭認罪」<sup>⑬</sup>。這比起翦伯贊或雷潔瓊的批判刻毒多了。翦只批張東蓀反共，雷則批親美，多少還有些事實根據。惟戴書反而揚翁貶翦，令人費解(頁392-93、396)。至於東蓀的姻親，時任最高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的藍公武，則在東蓀三次檢討不通過後，私下至民盟副主席沈鈞儒處檢舉。沈鈞儒說張東蓀「思想上成了大老虎，前途很危險」。藍公武則意味深長地說「這個並不重要，還有重要的」<sup>⑭</sup>。

東蓀在民盟中成了眾矢之的的艱難處境，除了是由於眾人震懾於中共之威權與強制外，尚值得注意者，則又因民盟內的小圈子宗派主

殺東蓀者，民盟也。毛氏點火，民盟澆油。民盟不暇自哀之際，反在東蓀案上加溫加碼，成為毛澤東借刀殺人的工具。這一點，戴書似乎是未能充分道破的。

張東蓀在民盟中成了眾矢之的的艱難處境，除了是由於眾人震懾於中共之威權與強制外，尚值得注意的是民盟內的小圈子宗派主義作祟。隨着張案之發生，當初民盟組合文化菁英、反對任何一黨專政的獨立精神已蕩然無存。

義作祟之故。由於羅隆基與吳晗、章伯鈞等山頭不合拍，乃至嚴重對立，遂生出種種人事糾紛。如葉篤義說：「張東蓀和羅隆基商量以後，未通過民盟組織的討論，就擅自把政協委員讓給曾昭掄。曾昭掄1951年就任高教部副部長的職務，事先也是由曾和張，羅共同商定的。」又周建人與黃大能說：「羅隆基要排擠吳晗，把小集團的核心人物曾昭掄提在民盟北京市委的領導地位，把潘光旦、浦熙修等人提名為市委候選人。」史良更進而指控「羅隆基同張東蓀等在1949年成立的是一個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具體行動的反共集團」，並不只是羅隆基所輕描淡寫的「無形組織」和「盟內派系鬥爭」云云。此外，民盟中本有中共黨員（這還不包括原非正式黨員的吳晗。1952年7月21日，吳在主張撤銷張東蓀一切民盟職務之時，再度向毛澤東請求入黨。反右運動前夕這一請求終獲毛的恩准。其後，大躍進期間，史良亦向周恩來要求入黨<sup>⑩</sup>）。開國前夕羅隆基向毛要求盟內的共產黨員公開身份，毛澤東便已警告他：「你不要在盟內清黨。」<sup>⑪</sup>

張東蓀以其十足自由主義者的作派，適如儲安平所觀察的「不適宜從事實際的政治生活」。他與政治觀點相近的羅隆基，在民盟中也不過是幾個散兵游勇。再加上毛的從中分化（羅隆基不但未受張案牽連，反而提升為政協常委及民盟副主席），隨着張案之發生，當初民盟組合文化菁英、反對任何一黨專政的獨立精神，至此連最後一絲孤寂薄弱的抗議氣息，皆已蕩然無存。

張東蓀事件的結局，不僅終結了他個人的政治與學術生命，也敲響了標榜獨立自主的民盟的喪鐘。對於這一命運急轉直下的事件，東蓀晚年在回顧平生的詩詞中，僅以「鋼黨」二字總結。詞曰：「嘆早年失怙，壯年遊學，晚年鋼黨，幾度閱炎涼。」（頁478）此中的感慨，除了喟嘆朝廷鎮壓士大夫的慘烈外，世態「炎涼」之間，恐怕也有「朋黨之爭」的譏諷罷！然而這批螳螂捕蟬的「大知識份子」，最後也分別在反右中、在文革中一一成了黃雀的牙祭。這又是我們唏噓淒然，所不忍苛責的。

此後，毛澤東思想一花獨放。東蓀所引黃巢菊花詩：「待到秋來九月八，我花開後百花殺」的風景（頁468），其實不用等至1957年的反右，早在1952年的此時，便已籠罩中國大地。

然而，這宗張東蓀案，這首東蓀詩裏所說的「一事謝天多難後」（頁456），究竟是怎麼回事呢？只可惜有關此一諱莫如深案件的官方檔案，遲遲未許解密。拼圖版上的許多關鍵片塊，依然無從湊齊。戴書所勾畫的，仍有撲朔迷離之處。若干事件經緯、情節疑點，亦有待考證和清理。由於篇幅所限，在此不表，容當另文為之。其餘戴書中另有多處時序顛倒及史實謬誤之處，如頁382：「到了5月，梁漱溟頂不住了，寫了一篇〈何以我終於落歸改良主義〉……〔但〕張東蓀還是一個字不寫。」（其實梁文寫於1952年5月，並非1951年5月，亦即在東蓀「為黨的生日隨便湊了一首七絕交差」事後將近一年。不知戴書是否

刻意顛倒時序，藉以證明張東蓀的骨頭比梁漱溟還硬？）；又如頁201言：「葉青在後來的黨內紛爭中，被判為托派份子而遭關押、處決。國共分家且虎口脫生之後，感念蔣中正的不殺之恩，搖身一變成了國民黨的中央宣傳副部長。」（實者，葉青之關押與處決並非共產黨所為。1927年冬他遭國民黨湖南省政府當局逮捕下獄，旋判死刑，此又與蔣介石本人無關。幸而執行槍決時，未中要害，死裏逃生。其出任蔣的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更是在二十年之後的1949年7月），亦因限於篇幅，不容具列。

當年東蓀摯友張君勳先生感慨東蓀處境如克羅齊 (Benedetto Croce) 受制於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愛因斯坦見逐於希特勒之際，嘗撰文期盼「東蓀荊天棘地無所告訴之苦」，總有「訴之正義公道，訴之後世史家，一共評其是非曲直」之日（頁493）。今日讀者有幸、君勳可慰者，終於有了戴書的出版。筆者深信，戴書的問世，加上作者戴晴的俠義之氣與人格魅力，必能大力推動中外學界更上層樓的張東蓀研究，並開展客觀而多面向的學術探討。

#### 註釋

- ① 章炳麟：〈說林下〉，《太炎文錄初編·文錄》，卷一，收入《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119。
- ② 魯迅：〈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www.millionbook.net/mj//luxun/qjtz3/009.htm。

③ 張東蓀詩詞未刊手稿：《追和行嚴三年前贈詩》。

④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84。

⑤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7），頁166、243。

⑥ 《人民日報》，1949年10月1日，第1版。

⑦ 葉篤義：《雖九死其猶未悔》（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9），頁80。

⑧⑭ 參見〈張東蓀第三次檢討全文〉，《新燕京》，1952年3月6日，第8版。

⑨ 北京市公安局（朱振才撰稿）：〈北京解放初期的反間諜鬥爭〉，《公安史資料》，1994年第1輯，頁11-13。

⑩ 《三國演義》，第二十三回，<http://guji.artx.cn/Article/4978.html>。

⑪ 即張東蓀在民盟中央擴大會議所做「第五次檢討」之「補充交代」。原件藏於民盟中央。

⑫ 上述罪名皆見於民盟第七次中央委員會1953年6月通過的〈關於張東蓀叛國罪行的報告〉。

⑬ 民盟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參見〈關於張東蓀叛國罪行的報告〉。

⑭ 參見民盟討論張東蓀問題的會議記錄（影印件），原件藏於民盟中央。

⑮ 章詒和：《往事並不如煙》（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24。

⑯ 以上引文，分別披露於《人民日報》，1957年8月13日、28日，9月3日、27日，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9），頁500。

筆者深信，戴書的問世，加上作者戴晴的俠義之氣與人格魅力，必能大力推動中外學界更上層樓的張東蓀研究，並開展客觀而多面向的學術探討。